

债券代码：188280.SH

债券简称：21 淮安 01

债券代码：188539.SH

债券简称：21 淮安 02

债券代码：185605.SH

债券简称：22 淮安 01

债券代码：185920.SH

债券简称：22 淮安 03

债券代码：137824.SH

债券简称：22 淮安 04

债券代码：138861.SH

债券简称：23 淮安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11 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21 淮安 01、21 淮安 02、22 淮安 01、22 淮安 03、22 淮安 04、23 淮安 02 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1 淮安 01、21 淮安 02、22 淮安 01、22 淮安 03、22 淮安 04、23 淮安 02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1 淮安 01：发行规模 3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不含权），当期票面利率为 5.4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债项评级 AA+，无增信措施。

21 淮安 02：发行规模 6.6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不含权），当期票面利率为 5.4%，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债项评级 AA+，无增信措施。

22 淮安 01：发行规模 6.6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不含权），当期票面利率为 4.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无债项评级，无增信措施。

22 淮安 03：发行规模 6.4 亿元，发行期限 2 年（不含权），当期票面利率为 4.6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无债项评级，无增信措施。

22 淮安 04：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不含权），当期票面利率为 4%，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无债项评级，无增信措施。

23 淮安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当前余额 0.6 亿元），发行期限 2 年（1+1），当期票面利率为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3 日，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3 日，无债项评级，无增信措施。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 （一）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 （二）审计机构变动的原因及合规情况

### 1、变更原因

鉴于发行人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决定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目前已变更生效。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并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

##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审计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根据公开查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其资信和诚信状况正常，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新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行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同步开始履行职责。

#### **(四)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 **(五) 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稳定，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重大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 21 淮安 01、21 淮安 02、22 淮安 01、22 淮安 03、22 淮安 04、23 淮安 02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